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楊婷雅

相　對　人　王光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雅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王光祥於民國114年9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關係人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18,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並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於114年9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15,000萬元，詎料關係人115年5月31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現尚餘本金142,058,404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

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授信往來約定書、借款展延清償期約定書、貸放主檔資料查詢、動用繳款記錄查詢、存證信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本院並於115年9月23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及關係人迄今未為陳述。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